

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凯生经贸 发展有限公司、田益群、杜善津、陈志祥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
8-1 号；

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
179 号天梨豪园（帝逸花园）A，B 栋临街连体商铺一层；

田益群，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杜善津，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；

陈志祥，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谊集团”）、
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生经贸”）、田益群、

杜善津、陈志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友谊”）原控股股东友谊集团、凯生经贸、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友谊集团将向凯生经贸及武信投资集团等设立的子公司（即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控股”）转让其持有的*ST 友谊 28%股份，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武信投资控股应配合友谊集团购买*ST 友谊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。《合作协议》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，并对重要资产转让作出安排，交易对价合计为 28 亿元。

2016 年 6 月 29 日，武信投资控股与友谊集团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友谊集团向武信投资控股转让其持有的*ST 友谊 28%股份，交易对价 13 亿元。转让后，武信投资控股成为*ST 友谊控股股东。

*ST 友谊 2016 年 6 月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〉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以及友谊集团、武信投资控股等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均仅提及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内容，未提及《合作协议》中关于武信投资控股配合友谊集团购买*ST 友谊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、交易对价合计 28 亿元等事项。直至 2019 年 12 月，*ST 友谊披露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才首次提及前述事项。

*ST 友谊 2020 年 2 月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》显示，*ST 友谊时任董事长田益群、时任副董事长杜善津、实际控制人陈志祥知悉《合作协议》相关事项。

*ST 友谊原控股股东友谊集团和*ST 友谊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的股东凯生经贸是《合作协议》的当事人，双方未及时通知*ST 友谊就前述《合作协议》涉及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

*ST 友谊时任董事长田益群、时任副董事长杜善津作为《合作协议》的知情人，知悉相关事项但未及时通知*ST 友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.4 条、第 2.2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*ST 友谊实际控制人陈志祥作为《合作协议》的签署人，知悉相关事项但未及时通知*ST 友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

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三、对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田益群、时任副董事长杜善津、实际控制人陈志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、田益群、杜善津、陈志祥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12月11日